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萬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0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萬枝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許萬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道路，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詎其因疏失釀成本件道路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且於肇事後，明知告訴人業已受傷，未下車查看事故狀況，亦未立即報警或將告訴人送醫，且未留下聯絡資料，而逕行離開案發現場，罔顧告訴人之生命、安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又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15日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44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仍不知警惕，竟於111年9月8日再犯本案，行為實不可取，已不宜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；惟考量被告於偵查時否認、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被告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

01 傲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3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5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智偉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志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于淑真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2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4 或免除其刑。